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同法笔记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BB\\_9F\\_E4\\_c36\\_514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1435.htm)

六、缔约过失 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 1 欺诈 2 恶意磋商 3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例：乙丙谈判欲结成商业联盟，甲不愿乙丙联盟以不利于己，于是提出优厚的条件，诱使乙推掉与丙的订约机会。后甲明确告知乙不再签订合同，这就是恶意磋商。（二）缔约过失责任与其他责任的关系 例1：如果甲乙之间没有缔约关系，甲通过不正当手段（如扮成清洁工等）窃取乙商业秘密。只能追究甲的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责任。如果甲乙之间有缔约关系，还可追究缔约过失责任。 例2：甲去商场买东西，在买好东西准备离开或正在谈价的时候，因地滑或踩着西瓜皮而滑倒摔伤。对商场既可追究侵权责任，又可追究缔约过失责任。 例3：乙从一地到另一地，顺便穿过甲商场，结果踩着西瓜皮摔伤。只绝对甲追究侵权责任。 例4：甲乙之间谈判，乙收买甲的一个员工丙而获得甲的商业秘密。乙构成不正当竞争、侵权、缔约过失；丙作为甲的雇员承担劳动法上的责任，乙丙成为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。（三）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：赔偿信赖利益的损失。 例：甲为恶意磋商，乙的损失包括： 签订合同的有关费用，最信赖利益的损失。

机会的损失，是信赖利益的损失。 履行利益的损失。这不是信赖利益的损失。 七、合同的成立与生效（一）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关系 分三种情况： 1、第44条第1款：合同自成立时生效。绝大多数合同均是选择。 2、合同成立但不生效。成立而不生效的合同有： 附始期的合同。 例：甲乙6月30

日签订租赁合同，约定甲父亲死亡时生效，这就是附始期的合同，如果甲父亲7月15日死亡，该合同于7月15日生效。

附生效条件的合同。例：甲乙之间6月30日订立合同，约定：如果甲儿子结婚，就可搬进去住。 需要履行登记、批准手

续的：中外合资、中外合营、转让专利权、转让商标权、抵

押。 3、有些合同虽成立，但永不生效。例：中外合资、中

外合营合同，提交成都市外经委批准，但外经委认为该合同

属污染项目，则该合同无效。 总结：合同生效，合同一定成立；合同成立，但未必生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